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KAN HOLDINGS LIMITED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3)

內幕消息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智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已獲告知，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信偉有限公司(「信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旨在出售100,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誠如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盧漢光先生(「盧先生」)所告知，其全資擁有信偉，並截至本公告日期，信偉實益擁有本公司546,750,000股股份(「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7%。

出售事項將於達成(或獲豁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簽署起計第90日(或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要求及履行的其他日期)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買方將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i)信偉將擁有446,7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67%，並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誠如盧先生所告知，買方在數碼經濟、數碼電子商貿、元宇宙、人工智能、供應鏈管理、數碼支付等方面具備經驗。董事會認為，買方的經驗與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相關，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裨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但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漢光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漢光先生及陳美嬌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忠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棟博士測量師、陳詩敏女士及姜俊淦先生。